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食堂托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人：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 2、项目名称：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食堂托管服务；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5 万元/年（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4、招标编号：WAST2023.1
- 5、项目地点：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 6、合同期限：1 年。

二、投标人资格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2 年及以上企事业单位食堂服务经营业绩；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坐落在合肥市肥东新城经济开发区镇西路13号，食堂现有就餐人员约50人，食堂位于标牌厂检验楼一楼，食堂设施齐全，计划委托餐饮企业进行托管服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为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企业门户网站。
- 2、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电话报名登记，[同时发送报名资料至邮箱 hfwabp@163.com](mailto:hfwabp@163.com)（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业绩合同+联系电话），报名资料需含以下内容：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保证金回执单，以上资料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3、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报价，本次投标保证金 5000 元，在开标日前由公司对公账户电汇我单位银行账户

号，开标时投标公司要提供银行汇款回执。中标方保证金在履行合同完毕后退回，未中标方保证金在开标确定中标公司 30 日内退回公司账户。保证金账户号如下：

户名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账号	2121012000002881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转账备注	标牌厂食堂托管服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为保证金的 1/2 到全部），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 截止开标前 1 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 2) 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 3)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六、公告期限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肥东县新城经济开发区镇西路 13 号综合办公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新城经济开发区镇西路 13 号

联系人：谈工

联系方式：0551-64428807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食堂托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单 位：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盖章）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食堂托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人：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 2、项目名称：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食堂托管服务；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5 万元/年（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4、招标编号：WAST2023.1
- 5、项目地点：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 6、合同期限：1 年。

二、投标人资格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2 年及以上企事业单位食堂服务经营业绩；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坐落在合肥市肥东新城经济开发区镇西路13号，食堂现有就餐人员约50人，食堂位于标牌厂检验楼一楼，食堂设施齐全，计划委托餐饮企业进行托管服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为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企业门户网站。
- 2、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电话报名登记，[同时发送报名资料至邮箱 hfwabp@163.com](mailto:hfwabp@163.com)（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业绩合同+联系电话），报名资料需含以下内容：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保证金回执单，以上资料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3、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报价，本次投标保证金 5000 元，在开标日前由公司对公账户电汇我单位银行账号，开标时投标公司要提供银行汇款回执。中标方保证金在履行合同完毕后退回，未中标方保证金在开标确定中标公司 30 日内退回公司账户。保证金账户号如下：

户名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账号	2121012000002881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转账备注	标牌厂食堂托管服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为保证金的 1/2 到全部），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 截止开标前 1 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2) 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3)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六、公告期限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肥东县新城经济开发区镇西路 13 号综合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新城经济开发区镇西路 13 号

联系人：谈工

联系方式：0551-64428807

八、项目需求概况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坐落在合肥市肥东新城经济开发区镇西路13号，食堂现有就餐人员约50人，食堂位于标牌厂检验楼一楼，食堂设施齐全，计划委托餐饮企业进行托管服务，具体请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2) 工作日中餐须制作供应品种:荤菜、素菜、汤品、小菜、酸奶、水果等,中午采取错时就餐,应确保饭菜新鲜保温,供应充足。

3) 除正常中餐供应外,中标人应满足于招标人日常接待、加班、特殊情况需要的早中晚餐。

4) 包厢的中餐及晚餐,为保证质量招标人会提前通知。

二) 人员基本要求

*1) 中标方派遣不少于 2 名的食堂服务人员(必须包含厨师),其中厨师须有招牌菜,擅长合肥本地菜、其他菜系(如川菜、粤菜等),中标方须统一食堂工作人员穿着工作服并配戴卫生防护用品,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并办理健康证方可上岗。

*2) 上岗人员必须业务合格、身体条件良好、心理健康、责任心强,且受过正规专业培训,需提供健康体检证明、并主厨须有厨师证。

三) 其他

1) 食堂所需菜品、粮油、调料等由中标人开列采购清单,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中标人优先在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合肥徽商城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及其他正规的商超市场采购配送。食堂所需菜品、粮油、调料等商品的市场零售价格按照“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http://hfzgdncp.com/>)”公示均价作为参考依据。

2) 中标人所购菜品、粮油、调料等需由招标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烹制;若中标人所购菜品、粮油、调料等经招标人或第三方检验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退回所购菜品、粮油、调料等,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检验和采买费用,招标人并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人每周五提供下周食谱菜单,菜单需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准备食材且不可随意更改,菜肴的搭配应营养健康、合理科学。

4) 水电气、厨房、餐厅全套设备及用具由招标人提供,设备及用具的维护维修更换等由中标人负责,在经营期间如果出现故障应立即抢修,确保食堂正常运行,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 中标人采购配送的新鲜食材斤两准确(偏差率不超过 5%),配送的肉类、蛋类、鱼类、禽类、豆制品及绿叶菜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若出现缺斤少量(偏差率超过 5%)、脱离市场价、变质、过期、腐烂、不新鲜等情况,招标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外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处罚中标人合同价款 1000 元且中标人承担全部采买费用。

6) 中标方需合理安排午餐制作时间,若出现食堂午餐未及时出餐(午餐时间 11:30-12:30)或未提供,招标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处罚中标人 1000 元,并有权终止合同。若出现食堂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下,则中标方需及时做好用餐配送工作,配送的餐食不得低于日常工作餐标准。

7) 中标方负责清理食堂环境卫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及卫生的标准,保证餐具消毒消杀、就餐环境整洁卫生,做好废弃物的回收管理,垃圾及时转运。中标方所有当日供应餐食必须留样,每份留样不少于 100 克,标签标明菜名,留样时间保存 48 小时,保障员工用餐安全。若出现餐食不干净、不服从招标方管理等

问题，招标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处罚中标人 1000 元/次；若出现食物中毒等严重问题，招标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处罚中标人 5000 元，并按实际损失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外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8) 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方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招标方工作秩序的行为。每季度考核满意度中标方需达到 80%及以上，连续 2 次达不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九、投标报价前须知

1、本项目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配送费、服装费、办公费、运输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油烟机清洗、卫生清洁、卫生监测、虫蝇鼠消毒灭杀等相关费用。合同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由于成交金额确定后，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装订、密封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信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投标保证金回执单；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奖项荣誉文件（如有）；

（6）近 5 年业绩：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

（7）《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8）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自拟）；

（9）其他（如有）。

二、价格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均须按顺序装订并**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第1项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核对。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对于未能提供以上有效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有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报价函做无效处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格式的，各供应商必须依给定的格式制作；未给出格式的，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

报价书内容除签名部分均需打印不得以手写方式填写，否则报价无效，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供应商如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我方提出的全部要求，且不可撤回。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装订：

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需标明清楚。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应分别装订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由此造成松散、脱落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袋内。密封袋上应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一、确定中标单位的原则和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2. 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成招采小组（招采小组由3名及以上招标人代表组成），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 招采小组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适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等符合要求且报价相同的情况，将由招标人通过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中标单位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十二、合同条款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①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项目开标结束并确定中标单位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 5000 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中标单位提出申请 100%无息退回中标单位。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3.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4. 中标单位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 号）》第六条规定，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信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3) 投标保证金回执单；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奖项荣誉文件（如有）；
- (6) 近 5 年业绩：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 ；
- (7)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8)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自拟）；
- (9) 其他（如有）。

二、价格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或）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食堂托管服务”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含 %增值税。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